

2014年全省内河航道应急抢通及文明样板航道创建经费计划汇总表

湘交计统〔2014〕453号

序号	项目或费用名称		经费（万元）			备注
一	航道应急抢通工程	省管干线应急抢通	应急抢通工程经费	1060	1640	含勘察、设计、监理、施工期通航保安费用
			工程管理费	50		设计审查、造价审核、工程审计等
			应急巡航、现场查勘费	40		
		地方航道应急抢通	应急抢通补助资金	490		按年度省计划总投资1640万元30%控制补助市州
二一	沅水开湖航线文明样板航道创建		文明样板航道创建工作经费		860	
	合计				2500	
项目质量要求：水路交通建设经验收质量须达到合格以上要求。						
项目建设责任主体：根据省人民政府《关于实施成品油税费改革完善交通体制加快交通发展的意见》（湘政发〔2009〕13号）文件精神，水路交通建设责任主体为省直相关行业单位和项目所在地人民政府。						